**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13号

当事人：海丰县聚宝城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3544M2J

经营地址：海丰县可塘镇洋甲洲东路口(卓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4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洋甲洲东路口（卓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海丰县聚宝城珠宝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该公司违规私自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4月14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4日。

3、现场拍摄照片，2021年4月14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14日